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154號

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蕭陳月（即蕭樹全之繼承人）

兼法定代理人 蕭俊男（即蕭樹全之繼承人）

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蕭俊弘（即蕭樹全之繼承人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蕭平貴（即蕭勳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

複代理人 鄭絜伊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蕭名彥（即蕭樹寅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2月2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又當事人對於法院判決之結果聲明不服者，以有上訴之利益，始能謂為合法。所稱「上訴之利益」，乃指當事人有要求除去不利結果另行改判之必要及實益而言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5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
01 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即原告於訴訟中追加上訴人蕭陳月、蕭俊
03 男、蕭俊弘（下稱蕭陳月等3人）為被告，經本院認未經原
04 訴之被告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原訴之被告與蕭
05 陳月等3人間，並非依法律之規定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
06 訴，亦非其等間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，且有礙原訴訟終結
07 及被告之防禦，故不予准許原告之追加，則蕭陳月等3人並
08 非本判決審理及受判決之當事人，並無上訴利益，自不得對
09 之聲明不服，對本判決提起上訴，當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1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陳昌哲